

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、增進動物福利、維護公共安全、加強飼主責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相關事項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(以下簡稱動防所)：辦理犬貓登記、推廣認養、宣導動物福利觀念、輔導管理特定寵物業者、生體檢查、政府公告法定疫病防疫、犬貓收容及救護等事項。
- 二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：執行動物污染公共場域取締與輔導所轄單位動物遺體之清運。
- 三、花蓮縣警察局：本府執行動物保護案件稽查、取締遇有危害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共安全秩序時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花蓮縣衛生局：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府教育處：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。
- 六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：辦理動物污染公共場域環境之清理、街道動物遺體清運及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
- 二、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
- 三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- 四、救護：指協助動物脫困，或將受傷動物送至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動物醫院之行為。

第四條 為推展動物保護工作、促進動物福利及研擬本縣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，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；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。

第五條 本縣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，負責動物保護案件、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銜之稽查、取締等事項。

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，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，於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。

執行相關調查及取締案件時得以攝影、照相、數位化或科技工具進行影像存證或輔助勘察。

第六條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、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特定寵物或販賣、購買、食用或持有其屠體、內臟或含有其成分食品之行為。

前項所定之雇主，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。

第七條 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具名向動防所提出檢舉。

動物保護檢查員發現或受理前項檢舉案件時，進行取締及緊急安置受虐動物，場所所有人、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；如經研判

認有必要時，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、私場域進行調查。

第八條 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及管理人應善盡土地管理責任，對於其土地範圍內之遊蕩動物，應採取適當之管理或防護措施。

前項有關管理或防護措施事宜，由本府另以公告定之。

第九條 為執行犬貓數量管制政策，本府得視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置相關器具或設備進行誘捕、絕育，任何人不得破壞或妨礙執行。

第十條 本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(以下簡稱收容所)主要收容動物為犬貓；為維護動物收容品質兼顧動物福利及配合減量政策措施推動，收容所收容量得視距離滿載上限不同程度，公告管理措施。

前項除收容所外，動防所得輔導、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必要時，本府得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。

第十一條 民眾認領養收容所之犬貓，得補助下列費用：

一、寵物晶片、植入手續費。

二、寵物登記費。

三、狂犬病預防注射費。

為鼓勵民眾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植入晶片寵物登記、絕育，本府得補助相關費用。

前兩項有關補助資格、種類及費用，由本府另以公告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收容所之犬貓，依下列規定處置：

一、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動物傳染病、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，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，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。

二、具身分標識者，應儘速通知飼主領回；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，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未領回者，得視犬貓健康狀況給予絕育後開放認養，原飼主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三條 本縣之各級學校、立案民間機構或團體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單位，得檢具計畫書向本府申請補助辦理動物認養、絕育、救護、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。

辦理前項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經費得由本府編列補助，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特定寵物殯葬使用。

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及警察人員進入公、私場域依法執行職務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，破壞或妨礙執行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前項遭受破壞之相關器具或設備，應由行為人照價賠償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